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喀喇沁旗锦山镇

乙方:美林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美林镇美林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滑雪单板世界杯赤峰赛区竞赛场地服务保障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2024-2025 赛季国际雪联单板滑雪平行项目世界杯美林站竞赛场地服务保障项目 (CFZCKQS-F-24008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世界杯”竞赛场地、赛事保障及赛事服务。雪场及设备满足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按“世界杯”比赛要求验收合格,能够保障赛事正常进行。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4年11月26日
要求:雪场及设备满足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按“世界杯”比赛要求验收合格,能够保障赛事正常进行,如达不到要求于2024年11月28日前整改完成。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安永琳 1380109311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按“世界杯”比赛要求验收合格,能够保障赛事正常进行。

(四)乙方在提供赛事服务期间的生产安全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要求乙方为员工购买医疗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未购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确保赛事期间运动员的训练用道、热身赛道、技术用道及比赛用道的造雪厚度、宽度满足要求，并保证赛事期间 24 小时对雪道进行维护安排人员及设备，确保赛事正常运行。

(六) 乙方保证赛事期间的各种租赁设备正常运行，安排专人每天检测，随时维护，确保赛事正常运行。

(七) 乙方保证赛事期间救援人员及救援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赛事正常运行。

(八) 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延期或提前进行，甲乙双方商议后乙方确保雪场及设备满足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达到“世界杯”比赛要求，能够保障赛事正常进行。

(九) 乙方保证赛事期间索道设备正常运行，配备索道救援队伍，确保赛事正常运行。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025,00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一期付款：赛道达到国际赛事标准并经国际雪联验收合格付款百分之五十（视场地情况增减）；二期付款：完成赛事一个月内付款百分之五十。

（二）付款条件：满足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保障赤峰赛区比赛正常进行。

（三）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美林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林信用社

银行账号：490080122000000000449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喀喇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不限于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文化新体育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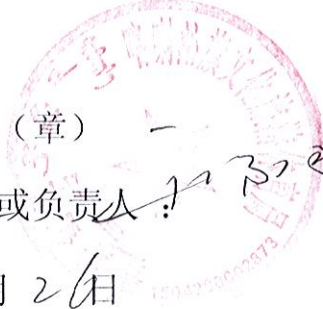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乙方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